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建議修訂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遵守並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之規定；(ii)納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iii)對條文作出可取的更新及澄清；以及(iv)若干輕微修訂（對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 (b) 允許以實體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加入條文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
- (d) 允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押後大會；
- (e) 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國金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趙瑋博士及石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